索县统战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02月 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索县县委统战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索县县委统战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为县委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监督检查机制作用，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全县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2、发现、培养党外爱国人士，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提出安排意见建议，为县委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3、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承担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和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4、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参与研究拟定全县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导落实，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情况，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西藏那曲索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索县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构成为：索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索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二部分

索县县委统战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统战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136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36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1.04 万元，占 13。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2.96 万元，占 86.73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364 万元，同比增加 5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55.19 万元，占 77。35 %；项目支出 308.82 万元，占 22.6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4 万元，同比增加 5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收入包括：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64 万元、上年结转 181.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4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529.66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1.88 万元，占 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6 万元，占 4.3 %；卫生健康支出 38.58 万元，占 2.8 %；住房保障支出44.58 万元，占 3.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 455.5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106.8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4.0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60.6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1.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 1002.99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8.59万元、伙食补助费8.51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2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32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37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86万元（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3.6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3.69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1 万元，压缩（增长）25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我部门含二级单位工商联不存在因公出境、公务接待等现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含二级单位工商联、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含二级单位工商联、民族宗教事务局)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本级统战部及二级单位工商联、民族宗教事务局等 3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4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529.66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事调整等原因，人员增加，对应工资、保险等各类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2 月，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4 个，资金 135.72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 135.72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4 个，分别是寺庙九有经费30.8万元、六个一工作经费5万元、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10万元、三个意识教育经费8万元、寺教经费3万元、寺庙担任主任、副主任的宗教界人士岗位补贴7.2万元、寺管会僧尼委员、成员岗位补贴19.5万元、境外藏胞工作经费3万元、文物保护宗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小组）岗位补贴13.34万元、民族团结表彰经费15万元、偏远寺管会蔬菜温棚及澡堂项目资金15.15万元、驻寺干部岗位津贴453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49.7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